

##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

### 收集资料的目的

1. 医生向卫生署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会用作以下用途：一

根据《侵害人身罪条例》而监察中止怀孕个案。

根据《侵害人身罪条例》，个人资料的提供是强制的。

### 获转交资料者的类别

2. 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主要供本署内部使用，但如有需要，该等资料亦可能因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向其他政府决策局部门或相关各方披露。此外，该等资料只会在你已表示同意或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所准许的情况下向有关方面披露。

### 查阅个人资料

3. 根据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第 18 条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所订，你有权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。你的查阅权力，包括取得你的个人资料的复本。查阅资料或须缴费。

### 查询

4. 有关已提供的个人资料的查询，包括查阅及改正资料的要求，应向卫生署服务及人力策划科一级统计主任提出，地址是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41 楼 4105 室，电话是 3586 3884。